

台南市工業會會員子女獎學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實施辦法

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廿六日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實施
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七日第九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實施
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廿三日第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實施
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廿三日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實施
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廿五日第十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實施
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實施

第一條：依據台南市工業會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之決議訂定：「台南市工業會會員子女獎學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目的：為培植社會人才，鼓勵本會會員子女努力向學爭取優秀成績，厚植國家力量。

第三條：申請次數：本辦法所列各級學校肄業學生每學年申請一次。

第四條：獎學金種類名額：

一、公私立大學各十名。

公、私立大學夜間部在學學生得獎名額不得超過設置名額三分之一。

凡就讀公費學校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學校、研究所之學生均不發給獎學金。

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、五年級學生比照大學發給獎學金。

獎學金種類及名額依據獎學基金利息收入，隨時經委員會之決議予以彈性調整。

第五條：獎學金金額：

一、公、私立大學每學年每名新台幣四、〇〇〇元、獎狀乙紙。

第六條：申請資格：凡在台灣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各級學校之學生，而有左列資格者，均可申請。

一、加入本會滿一年以上之工廠會員雇主及員工子女。

二、各級學校學生前學年之平均成績符合左列條件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：

1 大學學業總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
（二）操行成績列甲等以上者。

三、申請名額：以會員廠繳交之會費代表數為送件名額。

第七條：申請各級學校獎學金學生，如超過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名額時，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先，如學業成績相同時，採德行或操行成績方式決定之。

第八條：凡符合本辦法第六條各項規定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獎學金。

一、本會所屬會員欠繳本會會費達六個月以上者。

二、本會所屬會員停權處分者。

三、本會所屬會員在申請獎學金之本學年內經停業者。

四、學生在申請獎學金之本學年內曾受學校記過處分者。

第九條：申請時間：每年八月廿六日起至九月十六日止（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）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十條：申請手續：

一、填具本會印製之申請書一份。

二、檢送前學年學校正式成績單或影印後再經學校蓋章之成績單乙份。

三、檢送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

四、在職證明。

第十一條：前條所列申請文件，缺蓋有關印信或印信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十二條：申請獎學金得獎者，由本會發給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第十三條：凡申請獎學金學生成績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評定後，將評定結果分別通知申請學生。

第十四條：頒獎時間：

每年本會慶祝工業節大會頒發獎金及獎狀，由學生本人或家長到會領獎。

第十五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提請本委員會修改。

第十六條：本辦法提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修改時亦同。